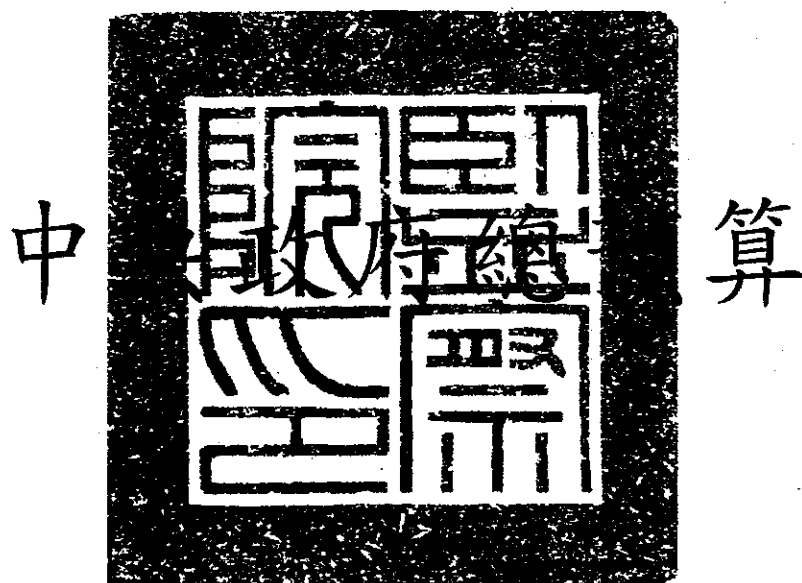


6-1

中華民國101年度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3-11
(二)101 年度預算提要.....	1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3-27
2. 99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8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29-41
2. 10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4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4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4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5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4-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分析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7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4-8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8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102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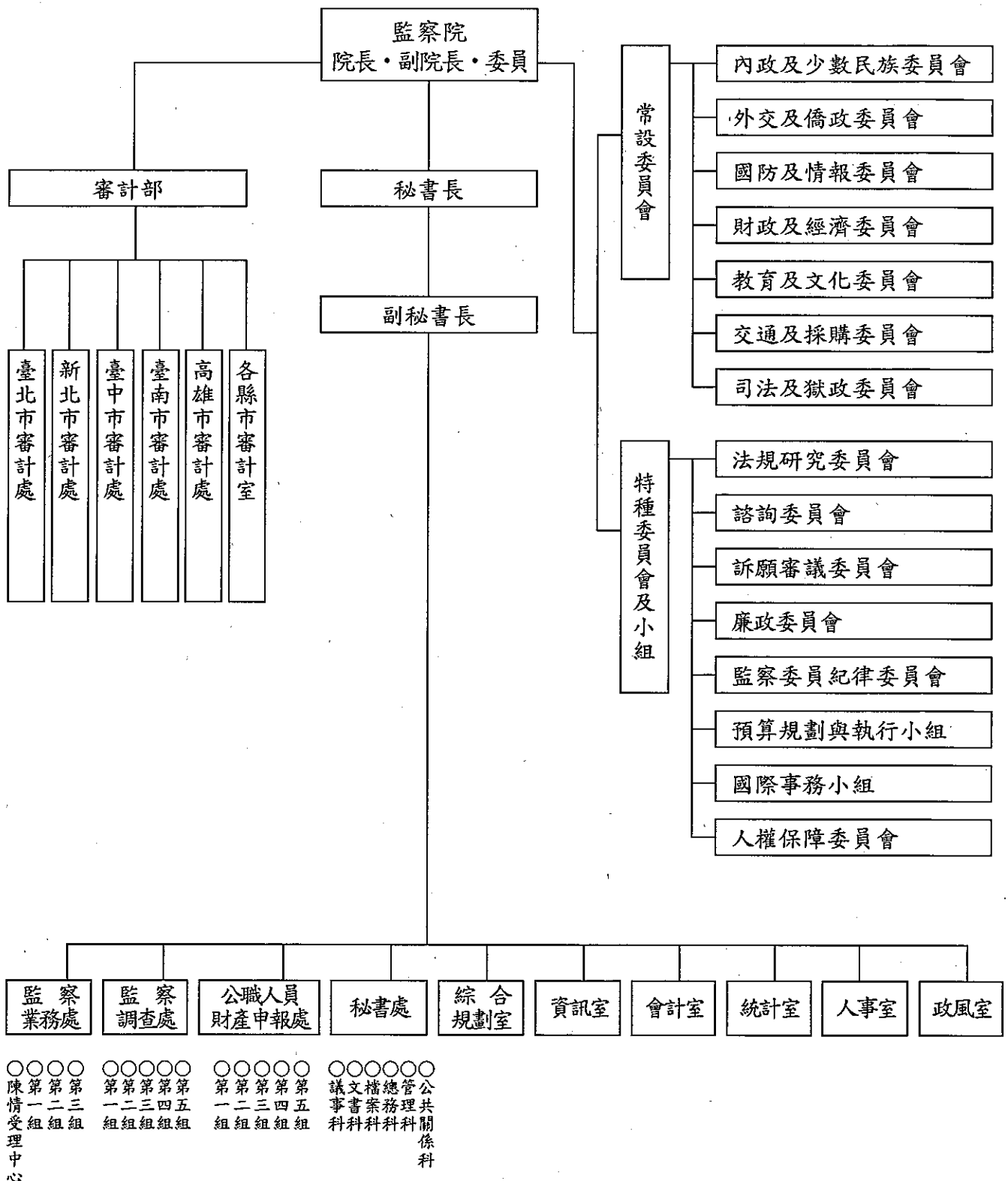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付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1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衛警 18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2.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強化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廣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數位化管理。 3. 加速推動業務流程簡化、作業標準化及業務資訊化。 4. 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移轉本院重要、永久性檔案，並廣續推動檔案清理專案，以精進檔案管理業務品質。 5. 多元管道宣導監察、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加強重大新聞發布。 6. 發行監察電子信，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7. 實施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編製各項業務統計報表，定期公布監察統計資料，供各界人士查詢參用。 8. 維運現有資訊設施、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之正常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全方位訓練學習，精進職員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提升人力素質，以期因應各單位業務需求，發揮監察功能。 2. 配合各項節能政策，本院於新租賃影印機加裝掃描功能及個人密碼控管後，將可切實厲行用紙減量；另透過推行線上簽核作業及提升電子公文發文比例，可節省公文遞送人力，提升傳輸效能，切實摺節用紙與郵資；並可藉由檔案電子化，逐步建立本院重要檔案數位典藏，完善本院檔案管理。 3. 配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持續推動業務流程簡化及作業程序標準化，並與院內各單位及行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有效落實業務管制考核，提升案件處理時效。 4. 經由國家檔案移轉作業，除移轉保存國家重要施政紀錄外，並可建立國家檔案審選、檔案清理及鑑定作業原則，俾利本院未來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時，作為各類檔案「清理處置」之制訂依據；另檔卷清理後，將可減輕本院檔庫儲存空間壓力，裨益檔案檢調及管理，活化庫房空間利用。 5. 擴大職權宣導對象並藉由與學校、鄰里社區、孝親團體之合作及參與，宣揚廉政職權，並有效推動敬親品格教育。另透過主動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p>積極發布本院新聞，宣導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增進民眾對本院瞭解及支持，貫徹監察目標。</p> <p>6. 提升電子信內容之可讀性，並持續擴增電子信訂閱戶人數，俾更多民眾藉由每月之電子信，瞭解監察職權行使之績效。藉由本院出版品、相關網站、媒體報導、公共看板及對外宣導等方式，讓民眾瞭解監察與廉政職權。</p> <p>7. 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定期（月、季、半年、年）公布最新監察統計資料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並出版「監察統計提要」書刊及電子書，以彰顯本院功能與績效，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8.</p> <p>(1) 維護現有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等週邊設備暨各業務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使業務推行不中斷。</p> <p>(2) 廣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推動與維護，強化資訊安全軟體設備，並加強同仁對資通安全認知與安全行為，確保本院資訊、網路及電腦設備之使用安全，提供可信賴的資訊管理與服務。</p> <p>(3) 強化本院網路通訊速率與品質，並因應資訊科技的演進，加強使用者資訊技能與知能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效能。</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據決議分別執行之。 2.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業務有關會議，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來訪，及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來台進行職員交流計畫。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違失責任，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 4.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對於重要人權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會商，以形成意見，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期獲致共識並力求周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年度工作檢討會及各項會議，並將各項會議決議，分送相關單位辦理，以充分發揮監察功能。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參與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際重要監察協會會議等，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成員及各國監察使等來訪，促進國際監察人權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擴展國內外監察人權團體之國際交流。 (2) 經由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增進與各國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並建立及深化彼此友誼。 3. 藉由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達成下列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加追償溢發金額、管控預算使用情形及議處失職人員有無違失，使財務責任明確。 (2) 對於各機關財務行為有違失者將追究其責任，可使各機關審慎辦理相關財務事件，減少不當財務行為。 (3) 對於效能過低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將可提高行政及財務管理效率，減少不當浪費。 (4) 對於函各機關查處見復案件，審計部審核時，雖經函請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成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及有無人員違失應懲處者，可供後續審議參酌。 (5) 針對具體有關資源浪費、制度欠缺、人事精簡、欠稅清理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辦理不善等，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議事業務		<p>項目詳細提出檢討考核，以提高相關經營管理績效。</p> <p>4. 主動發掘相關人權案件，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改善人權案件處理之缺失，達成「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之任務。</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3.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4.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5.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6.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7. 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再只是一個口號，監察巡察業務之核心要務，係協助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調查案件應基於超然獨立、公正客觀之立場，履行各項調查作為，兼顧調查品質與效能。 8. 強化監察調查功能：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提升監察調查功能與品質，並強化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 9. 督促政府施政效能：辦理糾舉案、彈劾案、糾正案及調查案之後續作業，發揮核閱、核簽及簽注意見之監督政府施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收受人民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預計全年收受人民陳訴案件約 25,000 至 28,000 件，均將分別依法處理，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監督各機關依法行政，澄清吏治。 2. 經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分別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其直屬長官急速處理，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並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惕，依法行政，弊絕風清。 3. 巡察地方政府，劃分 13 責任區，各區巡察委員最少每 4 個月前往巡察 1 次。巡察時並接受民眾陳情，能當場處理者，當場予以處理，其餘亦儘速處理兼收便民及效能，如發現地方政府執行預算效能不彰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完成後閒置或地方公務人涉有貪瀆者，應彙整資料建請派查。對於地方偶發重大事件，巡察委員應迅速趕往現場瞭解調查，以追究相關機關與人員行政責任。 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現考試舞弊情事，依法處理。 5. 妥適運用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7 條等規定函報案件資料，確實掌握各機關效能不彰、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必要時予以派查深入瞭解，以結合監察及審計職權功能。 6. 針對監察權行使及監察法有無增修之必要，研提相關諮詢議題，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會議，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調查巡察業務		<p>以參酌諮詢委員意見，適時增修相關監察法規，發揮整飭官箴、嚴懲不法之功能。</p> <p>7. 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p> <p>8. 協助監察委員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與糾舉案文。落實監察調查人員育英計畫，培養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重視專業導向及適才發展，以提升監察調查人員優質素養。</p> <p>9. 精進政府施政績效之評量措施，辦理調查案件後續作業，以展現監察實績，打造公平正義的社會。</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 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 5. 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追繳等事項。 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7.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 8.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 9. 賡續改進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約 8,600 件、變動申報約 250 件、信託申報約 1,000 件。 2.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約 600 件、逾期申報查核約 15 件。 3.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6 件；預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簽派調查約 15 件。 4. 預計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約 50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約 300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50 件；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約 20 件，預計查核會計報告書約 100 件。 5.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6. 辦理違反遊說法案件，並依規定辦理裁罰、繳庫。 7.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30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 30 場次。 8. 預計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00 人；發行廉政專刊約 18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1,600 件；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約 1,500 件；預計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100 人，被查閱專戶數 800 戶。 9. 預計舉行廉政委員會會議約 12 次；預計召開諮詢會議 5 次。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整修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檔案庫房整建工程 4. 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辦公室調整工程，妥善規劃辦公室使用空間，增進公務效率。 2. 本院古蹟院區建物主體多數為木構件，賡續進行白蟻防治工程有助於本院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並維護建物使用安全。 3. 整建檔案庫房，俾以紓解檔案庫房不敷使用之問題。 4. 配合本院 100 年度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之更新，賡續汰換其他老舊、效能欠佳之空調設備，積極達成節能省電之目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監察委員公務車輛。	更新本院老舊之委員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尋工具庫；並持續充實更新辦公設備與調查設備及蒐證器材。 2. 依計畫汰換本院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維護本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業務執行效能。 4.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5.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 6. 賡續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效。 7.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 8.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料庫之蒐集與充實，增進同仁知能，有效協助各業務之推行；配合各單位之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增進行政效率。 2. 汰換屆報廢之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並加強軟硬體暨周邊設備之維護，確保本院各業務應用系統等之安全與正常運作。 3. 落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網站服務平台，提供生活化分類檢索與便利電子化政府服務，強化資訊公開，健全陽光政治。 4.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更符合人性化的使用介面，並配合本院業務需要及作業流程改造，進行監察業務系統改版作業及賡續擴充或維護各行政支援系統，達到系統功效之發揮。 5. 汰換屆報廢網路設備，避免網路硬體壞損造成系統癱瘓，並強化系統備援及回復機制，縮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其他設備	<p>統擴充案。</p> <p>9. 建置會議議事系統及相關設備。</p> <p>10. 廣續推廣廉政業務網路資訊服務，充實財產申報動態整合平臺介接資料庫，建置檔案庫管理資訊系統，提昇業務效能。</p>	<p>短故障或癱瘓之停頓時間，且定期演練，增加使用者滿意度。</p> <p>6.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廣續推動並更新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整合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對本院職權行使案件之處理平臺，縮短作業流程，減少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工作效率。</p> <p>7. 針對本院核心業務，結合新的資訊技術以重新設計操作介面，並簡化與各系統（如公文製作、公文管理、網路陳情系統、Intranet 等）間整合方式，且提供各系統間資源共享之操作便利性。</p> <p>8. 持續擴大公文線上簽核範圍與數位典藏計畫，減少紙張浪費，縮短作業流程。</p> <p>9. 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減碳政策，並提升議事庶務工作效率，爰規劃建置會議議事系統，將議事議程資料透過系統化的提供與呈現，達到實際減紙之功效。</p> <p>10. 建置財產申報檔案庫管理系統、規劃政治獻金相關資訊系統流程再造等，簡化資訊系統處理流程，增進網路服務便利與效能。</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101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12,200		
規費收入	187	187		
財產收入	135	135		
小計	12,522	12,52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79,856	679,856		
議事業務	10,063	10,063		
調查巡察業務	22,755	22,755		
財產申報業務	14,701	14,7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57		38,657	
營建工程	7,680		7,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0		9,350	
其他設備	21,627		21,627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66,954	728,297	38,657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同仁訓練進修機會，增進工作職能，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 99 年監察院模範公務人員、駐衛警察及績優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之選拔事項。 3. 加強監察案件之列管稽核，續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收發文單軌作業，以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4. 配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及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推行監察院綜合出版品網路化，降低紙本書之印製。 5. 實施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按時編製監察院各項業務之統計月報表、季報表、半年報表及年報表，並彙編及複核「人民書狀等各項監察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一覽表及撰擬審查報告草案，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確認後，再提報院會。 6. 配合檔案管理局(99 至 102 年)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檔案審選作業及辦理檔案整理及解降密，以完善國家檔案之保存與應用，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建置作業，並貫徹檔案開放及充分運用之目標，強化檔案管理機制，培訓檔案管理人才，定期評估管理作業成效，以提升檔案服務品質。 7. 宣導採購人員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適度鬆綁小額採購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 99 年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之通識、專業訓練，計有「諮商技術－在績效考評面談上之應用」等 96 項，參訓人數 4069 餘人次；另辦理高階領導研習營、中高階主管研習營及成長研習營，提升不同層級之職務知能及工作能力。 2. 本院 99 年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駐衛警察及績優聘僱人員選拔，選出模範公務人員 5 名、駐衛警察 1 名、績優聘僱人員 1 名。 3. 配合本院公文管理系統之更新建置案，修正本院發文與收文於二系統間之交換機制，以利推行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收發文單軌作業。 4. 因應節能減碳及資訊公開政策，本院出版品印刷數量均重新檢討印製數量或改為電子書，並將電子檔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瀏覽。 5. 本院 99 年公務統計報表經增刪修訂後計有 66 種，並於 99 年 1 月 7 日發布實施；截至 99 年 12 月底計編製 96 張月報表、8 張季報表、2 張半年報及 55 張年報表；每月彙編及複核「人民書狀等各項監察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及一覽表 30 張及撰擬審查報告草案 1 份，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確認後，再編製統計表 8 張，提報院會。 6. 因應檔案管理局 99 至 102 年之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採購作業流程，及簡化驗收表單之核章流程與層級，提高付款速度，各類型之採購，除配合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採購政策外，並建立採購廠商名冊，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市場競爭。</p> <p>8. 施政之新聞發布：對於記者採訪之接待、聯繫事宜提供明確之新聞資訊；做好外賓與僑胞之招待，增加對本院之認識；加強與立法院聯繫等事項。</p> <p>9. 配合行政院之「行政資訊改造計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於96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推廣計畫」，將以共享式服務架構，整合全國各機關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p> <p>10. 縝密辦理公有房舍維修，定期執行車輛養護，專業機電設施委外保養，並落實追蹤管制，積極辦理事務性工作外包業務，尤其是清潔工作，儘量委由專業之清潔公司承包，以精簡人力並確實做到環境整潔及衛生之目標。</p> <p>11. 配合政府國家古蹟日及民眾申請參觀，開放院區，並視需要派員為參訪者解說。</p> <p>12.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以加強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嚴密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執行安全警衛勤務事宜。</p> <p>13. 推動資安 ISMS 導入認證，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規範，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引進強化資訊安全有關軟硬體設備，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的認知及安全的</p>	<p>國家檔案徵集計畫，本院除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建置作業，購置數位化影像整合平台，適時提供數位檔供業務稽憑；並開放運用檔案，將檔案閱覽室移置本院圖書閱覽室內，提供優質檔案閱覽服務；另強化檔案管理機制，積極鼓勵同仁學習，培訓檔案管理人才。</p> <p>7. 本院採購人員均能恪遵倫理規範辦理採購業務，本院小額採購案件經改進修正小額採購辦理方式及驗收表單及核銷方式後，有效節省參加採購會議人員時間及縮短付款時程。另並建立印刷品合格廠商名冊及小額採購各類商品價格紀錄表，力求維護公平、公正之市場競爭，並致力於採購價格合理化。</p> <p>8. 99年度發布新聞497則、召開記者會98次，尤針對攸關國計民生之重大案件，積極主動發布新聞，釐清真相；與立法院國會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與本院有關之最新議案動態及預算審查相關事宜，並積極服務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陳情案查詢、財產申報案件查詢、到院拜會活動等事宜。</p> <p>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規劃全國各機關共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於100年上線試用，本院依計畫時程配合使用，透過網際網路管理財產資料，降低公文往返之行政成本，即時釐整產籍，提升財管效能</p> <p>10. 本院古蹟建築委託專業廠商定期、適時檢查，製作維護報告，並依報告建議擬訂修護計畫，進行工程發包作業；車輛實施定期分級保養，每年度除專案進廠總</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行為，俾確保本院資訊、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	<p>檢查外，並不定期實施基礎保養檢查；各項重要機電設備均定期檢測，確保安全與正常運作；清潔工作委由專業清潔公司承做，確實完成環境整潔、衛生之目標；另並積極美化辦公環境，以提昇辦公效率。</p> <p>11. 為宣傳監察院國定古蹟之美，本院於每週五開放民眾到院參觀（不須預約），週一至週四開放機關團體事先預約參觀院區，並配合國定古蹟日，於99年9月18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99年度共計接待54個國內團體、2,649人到院參觀。</p> <p>12. 加強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強化廉政作為，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違失之員工，追究行政責任，以收警惕嚇阻之效，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1件。另避免洩密案件，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宜。</p> <p>13.</p> <p>(1) 配合院區 ISMS 資通安全認證需求，將原有 WatchGuard 防火牆以 FORTINET FG3016B 防火牆取代，並搭配 ARPS IP 管理系統，有效阻止惡意程式入侵及扼阻駭客攻擊。</p> <p>(2) 辦理本院電腦機房整體環境改善，強化其實體環境安全機制，以符合 CNS/ISO27001 資訊安全標準要求。並辦理增購不斷電系統設備及架設電源端供電工程，以提升本院電腦機房電力供電之穩定，確保本院資訊系統正常營運與其服務品質。</p> <p>(3) 辦理本院「99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配合演練結果辦理「如何防範電子郵件社</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交工程」之教育訓練宣導，有效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p> <p>(4) 辦理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導入及驗證，順利於 10 月 19 日通過台灣檢驗科技公司 (SGS) 之稽核，並於 11 月 12 日取得 CNS 27001:2007 及 ISO/IEC 27001:2005 資通安全國際標準認證註冊證書。</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及院會、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議等，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該部函報部分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責任，分別推派委員調查或提出審議意見，送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 4. 蒐集分析人權保障及監察制度與相關資料、編譯專書，並強化本院監察功能之宣導。 5. 加強與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業務有關會議，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來訪，及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來台進行職務交流計畫。 6. 繼續加強對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以發揮及提升人權保障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舉辦院會12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1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8次及9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各項會議決議，均已送本院相關單位辦理，充分發揮監察功能。 2.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舉辦常設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458次、特種委員會會議50次、糾彈案件審查會20次，計提出報告事項1,270案，審議討論提案3,917案，臨時動議案52案。 3. 審議中央政府98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計341項，其中據以派查14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93項；業經主管機關檢討改善而略具成效者，為避免重複或無效能之處理，爰逕予存查者200項；其他34項。另審議地方政府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項目1,175項，審議結果：派查3項，函請查明見復81項，存查1,091項。截至99年12月31日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261件，派查81件。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第3屆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研擬撰寫「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一套4冊。 (2) 編印出版98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及國內相關單位參閱；另翻譯歐盟監察使授權之《歐盟監察使一起源、建立、演變》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p>專書，及編譯出版「世界監察制度」專書，寄送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圖書館等供參。</p> <p>5.</p> <p>(1) 接待國防部遠朋複訓班及國際高階將領班第 5 期中南美洲 8 國高階將領 49 人、厄瓜多審計長及副審計長、瓜地馬拉人權檢察長來訪；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p> <p>(2) 組團出席「第 25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第 31 屆年會」，並拜會巴拿馬護民官署、印尼國家監察使、加拿大卑詩省監察使，及巡察我國駐澳大利亞等 6 個駐外館處。</p> <p>6. 99 年度計決議派查 16 件；組團前往加拿大、美國考察英屬哥倫比亞人權法院等 7 個國外人權機關(構)；邀請加拿大重要人權專家及國際刑事法院指定審理前南斯拉夫戰犯之法官抵院拜會；參加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人權協會等國內人權組織所舉辦多項國際學術研討會。</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2. 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提供親自到院陳情民眾之滿意服務，對於到本院續訴之陳情民眾，其內心應對本院有較高之期待，除積極任事，以同理心傾聽陳情民眾的心聲，詳實、深入研析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所在，並廣續檢討充實陳情書狀處理進度，及網路查詢系統功能，有效提升辦案及為民服務品質與本院形象。 3. 加強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維護人民權益，如發現所陳案件具有普遍性或專業性時，則移請相關委員會辦理，以期法律適用之公平與周延。並積極蒐集當日各媒體報導事項，如涉有違失情事明確者，建請委員調查。另人民到院陳訴非屬本院職權事項者，經徵詢其同意後，將協助民眾透過轉介服務方式轉至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以強化為民服務之精神。 4.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並確立調查過程中，給予被付糾舉人或被付彈劾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機會，毋枉毋縱糾彈不法。 5. 加強糾舉權之行使，對於違法失職公務員情節重大，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必要者，即予提案糾舉。 6. 辦理追蹤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處分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考績等事項，以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7. 強化地方巡察機能，並採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9 年 1 月 22 日、25 日就「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決議以凍結部分預算方式，要求監察院秘書長親自向該院委員會就政府重大違失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有無侵害監察院權限？」為議題，向陳諮詢委員長文、胡諮詢委員佛及蔡教授茂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劉淑範副研究員諮詢請教。 (2) 奉核定於 99 年 6 月 25 日以「(I) 糾舉案成立後，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認為不應處分而向監察院聲復理由，對各有關機關聲復文件之核議，原提案委員應否迴避？(II) 參與糾舉案審查會之委員，對於該案嗣後所提之彈劾案審查會應否依規定迴避？(III) 糾舉案成立後，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認為不應處分而向監察院聲復理由，如確定由原提案委員核議合法，則經提案委員核議後，認為聲復無理由或有理由時，其最適法之處理方式各為何？」為題綱，召開本院第 4 屆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 (3) 奉核定於 99 年 9 月 28 日以「(一) 憲法第 81 條有關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是否為終身任職之意？抑係保障法官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不得任意予以免職之身分保障規定？(二)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有關司法官「優遇制度」之相關規定，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為題綱，召開第 4 屆第 4 次諮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區巡察方式，分組巡察各級地方機關，有效監察各機關有無依法行政，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接受民眾陳情。定期舉辦巡察秘書教育訓練，及巡察秘書座談會或地方巡察業務研討會，提升巡察秘書素養及強化其辦理巡察業務職能。</p> <p>8. 各組巡察秘書隨時蒐集各地輿情資料，提供巡察委員參考；針對巡察區發生之社會關注及重大案件，即時簽報巡察委員核准後，函相關單位說明處理情形，或建請巡察委員於巡察時就地調查，即時查究違失責任。</p> <p>9.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情事，依法處理。</p> <p>10. 關於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方面：</p> <p>(1) 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以整飭官箴，提升政府效能。</p> <p>(2) 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組成協助委員調查之小組辦理，以提升協查效能與品質。</p> <p>(3) 強化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與糾舉案文品質，精實專案調查與實地訪查，發揮監察宏觀功能。</p> <p>(4) 辦理糾舉案、彈劾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後續之核閱、核簽及簽注意見等作業。</p>	<p>詢會議。</p> <p>(4) 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p> <p>2. 99年1月至12月，辦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收受、登記事宜2,129件。其中屬簽案秘書先行瞭解、研析到院陳情人陳訴內容、案件問題重點所在，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及建議意見供值日委員處理參考共714件；屬安排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並安排專人陪同記錄共644件；屬人民到院遞送或補充陳情資料共771件。另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10,130件。其中屬人民到院查詢陳情案件處理進度及有關事項共1,001件；屬人民電話查詢陳情案件處理進度及有關事項共9,129件；將賡續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提供親自到院陳情民眾之滿意服務。</p> <p>3. (1) 99年1月至12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25,409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25,521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3,098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8,714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4,818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5,557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2,845件；</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11. 關於強化調查專業知能，加強在職訓練方面：</p> <p>(1) 厚植調查專業，以提升調查技能與知能。</p> <p>(2) 精實在職專業訓練，補強各類專業人力，落實調查經驗傳承，定期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強化調查能力及品質，以提升調查效能。</p> <p>12. 關於賡續調查行政革新，提升工作效能方面：</p> <p>(1) 配合時勢潮流，推行工作簡化，研修調查法規與標準作業程序，與時俱進，以提升調查工作品質。</p> <p>(2) 強化調查案件管考作業，加強協查工作品質與效率。</p> <p>(3)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落實工作紀律考核，培養公正廉能之品格。</p> <p>13. 對行政機關重大施政，易生違失情事者，或影響層面甚大者，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p>	<p>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5 件；據以派查 484 件。又其中人民陳情書狀因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或具有糾正性質而簽移相關委員會處理共 1,291 件。</p> <p>(2) 每日蒐集各媒體報導，函請機關查明見復共 222 件，函請機關參考共 83 件，移相關委員會共 7 件，據以派查共 5 件，併案處理共 35 件(其中 3 件係併調查案)，送相關委員會參考共 151 件，送地方巡察組參考共 324 件。</p> <p>(3) 人民到院陳訴案件非屬本院職權事項者，賡續向民眾說明監察法令等相關規定，並視案件性質，試行推動協助民眾透過轉介服務方式轉至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以強化為民服務之精神。</p> <p>4.</p> <p>(1) 99 年度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20 案，彈劾 29 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公懲會審議。</p> <p>(2) 99 年度本院共計成立糾舉 3 案，糾舉 4 人。</p> <p>5. 99 年 6 月 25 日本院舉行諮詢委員會議，就糾舉案審查委員迴避、聲復等議題進行討論。</p> <p>6. 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司法院及國家安全局等查填 99 年度公懲會已議決懲戒處分之被彈劾人升遷、考績等資料進行查核，就有疑義部分函請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依法辦理。</p> <p>7. 依限辦理 98 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另配合五都改制調整 99 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起部分巡察組責任區，共分為 13 組。99 年 4 月 21 日及 12 月 28 日舉辦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p> <p>8. 99 年度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51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785 件。</p> <p>9.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二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99 年度計輪派監試委員 22 件，82 人。</p> <p>10. 本院 99 年調查案件計 579 案，參與調查之監察委員共 983 人次，協查人員共 818 人次；完成調查案共計 526 案，另辦理專案調查研究共計 9 案，計提出彈劾案 20 案，糾舉案 3 案，糾正案 218 案。辦理核簽意見 3,033 件、核閱意見 105 件、簽註意見 210 件。對於損及我國利益、官商勾結、公共工程延誤或效能不彰、浪費公帑、動用資源公器私用、漠視婦女或學童權益、放任業者而影響國人健康、延宕偵辦期程、影響司法公信力及未善盡職責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具體立案調查究責，以發揮監察功能。</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11. 為強化協查經驗之傳承，由各專業領域就以往之調查經驗及調查案例在制度面、政策面及法規面影響深遠者，辦理專業研習座談，計辦理「如何快速完成履勘紀錄製作」等在職訓練 47 場次。</p> <p>12. 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適時研修或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並完備充實調查行政工作手冊、協查工作手冊，以建立制度，不斷提升調查工作品質。貫徹調查案件辦理結果統計表之考核，責成各級主管人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落實日常之工作與紀律考核，及時獎勵或輔導，塑造監察調查人員公正、廉能形象。</p> <p>13. 99 年度辦理「交互詰問實施成效之檢討」、「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因應少子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研究與檢討」、「國軍軍事校院之調併及其教育設施、行政組織、課程設計、師資結構等是否符合時代及軍事需求」、「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 10 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等專案調查研究，具體提出研究意見，送請有關機關，促其注意改進。</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正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施行，辦理各項子法及新增業務事項。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 3.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以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之公告、行政訴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申報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以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5.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公開之電子化，及查核每年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事項。 6. 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強制執行及追繳等事項。 7.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8. 落實陽光法案、監察職權、愛心及品德教育三合一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計 11,601 件，其中信託申報 1,012 件；書面審核 13,208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 540 件；處以罰鍰處分 125 件，公告罰鍰確定 148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40 件，移送行政執行 23 件。 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 3 件、簽派調查 12 件；處以罰鍰處分 5 件，公告罰鍰確定 22 件，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16 件，移送行政執行 8 件。 3. 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計 1,573 戶；受理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會計報告書 1,946 件，書面審核 1,840 件；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公告 1,857 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簽派查核 149 件；處以罰鍰處分 27 件，公告罰鍰確定 27 件，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10 件，移送行政執行 4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97 件，繳庫金額為新台幣 968 萬 136 元。 4.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及各機關均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例。 5.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 97 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580 件，共出刊 14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2,345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70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p>9.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另依法受理民眾查閱等服務事項。</p> <p>10. 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訂，賡續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業務制度之檢討與改革，並強化廉政資訊系統並整合功能等事項。</p> <p>11. 建置財產申報資料之動態整合平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之查詢與查核平台，加速廉政業務e化等事項。</p>	<p>6. 舉行廉政委員會會議14次；與法務部召開廉政業務座談2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27場；政治獻金相關法令及實務宣導說明會34場。</p> <p>7. 藉由廉政業務整體e化之陸續建置完成，將廉政業務轉型為由被動轉變為主動、申報轉變為確認、靜態顯示轉變為動態整合、管制轉變為服務。</p> <p>(1) 「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臺」建置完成地政司等8個機關之網路介接及保險、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光碟媒體交換，已於12月13日驗收。</p> <p>(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建置完成定期、變動、強制信託等5類申報服務，已於11月29日驗收。</p> <p>(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已於4月8日完成所有子系統建置與驗收。</p> <p>(4)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建置完成政黨及擬參選人之專戶設立、受贈收據開立、會計報告書申報等線上服務功能，已於7月15日驗收。</p> <p>(5) 「知識庫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廉政業務知識文件轉置及客製化查詢功能，已於12月13日驗收。</p> <p>(6) 「政治獻金查核模組」建置完成查核對象設定及工作底稿製作等功能，已於6月22日驗收。</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消防系統裝設工程。 4. 木柵庫房整修工程。 5. 舊大樓西側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院各單位人員及業務調整需求，適時辦理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提供同仁適當之辦公環境，提升行政效能。 2. 99 年度進行之白蟻防治工程回測檢視作業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有效保存本院木構造建築體。 3. 本院消防系統電動窗裝設工程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完成驗收，目前系統每日定時開關，以使本院舊大樓貓道空間空氣流通，降低該空間溫度，減少原裝設消防系統感測器因溫度過高而故障之機率，提升增進本院辦公廳舍安全。 4. 檔案庫房裝修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2 月完工。 5. 本院舊大樓西側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於 100 年 2 月完工。
交通及運輸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 3 輛。 2. 購置 21 人座中型公務車 1 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11 月汰換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 3 輛，除提昇本院監察權行使效率外，亦降低油耗。 2. 99 年 7 月購置 21 人座中型公務車輛，對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現場履勘及依監察法規定辦理分區巡迴監察，提供較佳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中外圖書、汰換辦公設備、強化蒐証器材設備及購置其他雜項設備等。 2. 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筆記型電腦、汰換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設備。 3. 擴增業務應用及行政支援系統、建置財產申報網站及資料比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以服務本院同仁應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之蒐尋；不定期充實本院圖書刊物，提供本院同仁求知與閱覽服務。 2. (1) 汰換個人電腦 197 台及筆記型電腦 30 台，並將全院電腦作業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p>4. 建置陽光法案各項資訊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政治獻金查核案件系統、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採購新資安設備、強化備援及復原機制。</p>	<p>系統提升為 windows7，使院內資源共享及減少維護成本。</p> <p>(2) 汰換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NetApp 磁碟陣列櫃、微軟主機作業系統、VMware vSphere 4 Standard、VMware vCenter Server Foundation、交換器、路由器及網管軟體授權等，有效提升網路服務品質。</p> <p>3.</p> <p>(1) 辦理「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站」更新案，並順利於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營運；擴充本院「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網路查詢系統」及「人民書狀系統」功能，提供民眾更臻完善的服務；賡續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落實本院職權行使案件之管考稽催。</p> <p>(2) 因應本院「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之建置實施，配合增修「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相關功能，以達到系統間資料整合與共享。</p> <p>(3) 辦理本院「院區網路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強化「管制考核子系統」功能，落實個人化應用管理目標。</p> <p>(4) 應監察調查處知識經驗分享與傳承需求，協助增置知識管理檢索系統，並規劃及建置 SharePoint 2010 知識分享應用平台，提供本院知識分享途徑。</p> <p>(5) 辦理「委員會管理系統」功能擴充，以符合本院各常設委員會業務執行上之需求。</p> <p>4. 辦理本院「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建置案，導入連續資料保護機制及伺服器虛擬化技術，強化資訊系統「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機制。</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99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 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42					22,442	40,795	0	40,795	18,353
規費收入	128					128	231	0	231	103
財產收入	132					132	221	0	221	89
其他收入	0					0	36	0	36	36
小計	22,702					22,702	41,283	0	41,283	18,581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63,078					663,078	655,491	0	655,491	-7,587
議事業務	11,227					11,227	10,855	0	10,855	-372
調查巡察業務	25,214					25,214	24,443	0	24,443	-771
財產申報業務	15,302					15,302	15,292	0	15,292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380		922			62,302	53,362	8,780	62,142	-160
營建工程	16,330		242			16,572	7,792	8,780	16,572	0
交通運輸設備	5,380					5,380	5,223	0	5,223	-157
其他設備	39,670		680			40,350	40,347	0	40,347	-3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777,123	0	0	0	0	777,123	759,443	8,780	768,223	-8,900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落實行政革新與創新。 2. 賡續推動業務簡化、作業標準化及業務資訊化，推行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落實業務稽催管制考核制度，建置全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行政效能。 3. 宣導監察、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強化除弊防貪職能；發行監察電子信，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4.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推行無紙化及各項節能措施。 5.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0 年 7 月，本院配合同仁需求及業務需要辦理之通識、專業訓練，計有「績效面談技巧」等 40 項，參訓人數 1798 人次；另辦理卓越領導研習營，以高階主管豐富之工作經驗，透過案例、活動、分享與動靜兼具之訓練方式，強化領導管理知能及策略思考能力。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新公文系統及線上簽核作業建置完成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並自 7 月 1 日起採電子用印。實施以來，不僅提升公文辦理與傳遞效率，節省紙張、碳粉之用量。 (2) 配合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作業，完成本院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及簡化；落實監察案件之管制與考核，並與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保持本院與行政機關間之溝通管道，提升行政效能。 3. 藉由電子報之發行，宣導監察職權，並將調查案例以報導文學之方式撰擬，讓各界更加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紙減量：本院自 100 年 1 月起之採購案件開標均改採電腦投影方式辦理，同年 3 月完成全院影印機個人密碼設定，7 月完成更換新影印機加裝掃描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功能，積極厲行用紙減量，成效顯著。未來仍將積極宣導，切實控管，以朝無紙化目標邁進。</p> <p>(2) 水電節省：本院厲行省水省電政策多年，除積極檢討各項水電設施之效能外，另並隨時督促同仁養成良好的用水用電習慣，也提醒大家發揮「一隻手指頭的力量」隨手關燈，將節能減碳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政策推動迄今，已具節能成效，本院將持續推動辦理。</p> <p>5. 為強化本院機敏資料外洩事前預防及事後舉證能力，已於 5 月 2 日簽准採購「網路服務使用管理系統軟體」1 套，並於 6 月 8 日完成驗收程序。</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糾彈案等，並依法決議執行。 2.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 4. 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執行兩公約揭示國際人權標準；並視實際需要，公布我國各類人權報告。 5. 結合監察權之行使，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及座談會，並積極參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活動，以提升人權之保障。 6.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交流聯繫，參與國際監察及人權組織活動，促進監察經驗交流。 7. 舉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增進國際監察人權組織對我國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舉辦院會 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3 次及 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304 次、特種委員會會議 27 次、糾彈案件審查會 18 次，計提出報告事項 1,003 案，審議討論提案 2,173 案，臨時動議案 23 案。 2.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失，提案糾正，依委員會或聯席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對被糾正機關後續改善情形，持續追蹤列管，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即依法辦理稽催。截至 100 年 7 月，提出糾正案 105 件。 3. 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決算書，行政院已陸續函送到院，本院已做好前置作業，俟審計部提出之總決算報告送院後，即迅予審議；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171 件，派查 24 件。 4. 出版「2008-2009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並分送總統府、中央各機關、人權團體、圖書館等單位參考；完成 2010 年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之撰寫，預計於 100 年 7 月邀請國內人權專家學者進行審稿；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持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撰寫。 5. 邀請兒童福利聯盟、人本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代表及中華人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p>權協會理事長、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來院交流座談；另派員列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草案」。</p> <p>6. 巴拿馬審計長伉儷一行 3 人來院拜會，針對兩國監察審計職權異同作交流；接待國防部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 7 國高階將領 25 人來院拜會，瞭解我國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職權之功能。</p> <p>7.</p> <p>(1) 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於中華民國臺北舉行，此係本院自 83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17 年來，首度成功爭取在臺灣舉辦區域性國際年會；另亞太地區駐臺使節亦共襄盛舉前來參加，與會國家共計 20 國，與會人員達 200 餘位。</p> <p>(2) 本次會議促進區域會員及國際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瞭解，讓世界各國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3. 主動蒐集社會關注涉及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輿情資料，迅速查究違失責任。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6.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7.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8. 強化調查專業知能，提升法律素養，加強在職訓練，傳承調查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年1月至7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12,142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12,168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1,535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083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2,900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2,057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1,319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6件；據以派查268件。又其中人民陳情書狀因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或具有糾正性質而簽移相關委員會處理共590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年1月至7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17案，彈劾29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公懲會審議。 (2) 100年1月至7月本院共計成立糾舉1案，糾舉1人。 3. 每日蒐集各媒體報導，函請機關查明見復共17件，移相關委員會1件，據以派查1件，併調查案處理共5件，送相關委員會參考共12件，送地方巡察組參考共26件。 4. 依限辦理99年度（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100年5月27日舉辦99年度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100年1月至7月地方巡察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36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385 件。</p> <p>5.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二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0 年 1 月至 7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3 件，62 人。</p> <p>6.</p> <p>(1) 辦理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2 次，報告事項 6 案，意見交流 15 項；審計會議紀錄之處理辦理 6 次，報告事項 78 案，討論事項 1 案；參加審計部擴大業務會報及辦理年度業務檢討會議聯繫事項。</p> <p>(2) 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 171 件，派查 24 件。</p> <p>7.</p> <p>(1) 奉核定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以「政治獻金法所規定的政治獻金概念，是否僅限於與競選活動相關之捐獻？政治獻金法之適用對象是否僅限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題綱，召開第 4 屆第 5 次諮詢會議。</p> <p>(2) 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p> <p>8.</p> <p>(1) 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澄清吏</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調查巡察業務		<p>治，增進政府效能。100年1月至7月派查292案。</p> <p>(2) 100年1月至7月止監察調查人員協助委員完成278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105案、彈劾17案、函請改善248案、函請機關自行議處300人。</p> <p>(3) 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作業。截至100年7月止，計已提出核簽意見1,966件、核閱意見87件、簽注意見66件，並送請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p>(4) 為提升調查同仁之深度與廣度，使具有「面對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截至100年7月止，計辦理「調查國防案件之雪泥鴻爪」等課程研討33場次，邀請本院監察委員親自指導調查工作經驗，同仁反應熱烈，並藉由調查案例之分析與研討，提升調查實務技能。</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 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 5. 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追繳等事項。 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7. 辦理陽光四法、監察職權、愛心及品德教育三合一宣導。 8.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 9. 賡續辦理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之檢討與改革及作業流程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2,253 件、書面審核 8,790 件、其中就(到)職申報 908 件、卸(離)職申報申報 472 件、信託申報 334 件。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235 件、逾期申報查核 15 件；處以罰鍰處分 27 人次，金額新台幣 278 萬元。 3.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 2 件；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簽派調查 7 件；處以罰鍰處分 1 人次，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4. 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 172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699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38 件；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25 件，完成會計報告書查核 128 件。 5.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繳庫金額計新台幣 6,160,046 元；違反政治獻金法處以罰鍰處分 147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42,095,500 元。 6.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本院及各機關均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例。 7.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27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 8 場次、個別輔導 22 場次。 8. 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20 人；發行廉政專刊 11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988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1,478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改善。	<p>計報告書資料 68 人，被查閱專戶數 471 戶。</p> <p>9. 舉行廉政委員會會議 7 次，召開廉政諮詢會議 3 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整修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中央空調汰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院各單位人員及業務調整之需求，適時辦理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俾以提供同仁適當之辦公空間，增進行政效能。目前已完成本院檔庫第 2 期之檔櫃工程及人事室辦公室及哺乳室遷移工程；另參事室辦公室調整及檔庫第 2 期之消防工程，目前刻正辦理中；將廣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公室調整遷移。 2. 廣續進行白蟻防治工程回測檢視作業，100 年度檢視作業將於 12 月 31 日前完竣。目前防治執行績效良好，有助於本院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 3. 本院中央空調汰換工程，主機裝置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完工，有助於節能減碳。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中外圖書、汰換辦公設備、購置其他雜項設備等。 2.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更新或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4.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 5. 廣續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效。 6. 更新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擴充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 7. 廣續規劃建置廉政業務 e 化資訊系統，辦理廉政資訊科技整體架構之運用與改善，簡化各項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院業務之需，於 100 年 1 月至 7 月間計購置相關圖書、雜誌、多媒體視聽資料等計 646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之報章雜誌 4,839 張；同仁圖書借閱計 7,978 冊；另配合各單位之需求，適時汰換辦公桌椅等設備，自 100 年 1 月至 7 月止，均照計畫進度執行。 2. 正辦理現有設備使用現況清查作業，茲規劃本(100)年度設備之汰換或增購需求暨其購置時機後，簽報辦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監察調查處及統計室對本院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需求，於 3 月 30 日辦理擴增功能委外設計，全案於 5 月 30 日交貨並於 6 月 16 日完成驗收。 (2) 建置本院圖書暨剪報管理系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務。	<p>統，提供優質的圖書與迅速的資料檢索務服，有效協助同仁業務執行需求，全案預定於10月31日前完成。</p> <p>(3) 建置本院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管理系統，以加速本院業務資訊化，表單作業流程自動化及各系統事件與重要訊息得以即時通知相關人員處理，減少列印與傳遞時間，全案預定於12月15日前完成。</p> <p>4.</p> <p>(1) 隨著使用電腦處理公務愈來愈普及，以及電子檔案資料量的快速成長，對於處理公務所產生的電子檔案，容易產生資料交換、分享及備份問題。</p> <p>(2) 為解決上述問題，爰規劃建置本院公務網路硬碟，提供各單位更穩定、安全、方便使用的網路儲存空間，以擴充本院現有儲存設備容量達總容量為10TB之公務網路硬碟。同時於公務網路硬碟建立每位同仁及各單位專屬資料夾、全院共享資料夾，並配合資料夾架構規劃及權限控管設計，讓同仁於開機登入電腦即可自動連結個人、所屬單位及全院的共用資料夾，方便同仁進行資料交換、分享及備份。</p> <p>5. 系統之改版案，業於該系統跨機關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其結論簡述：未來監察案件傳送以推動透過公文電子交換單軌作業取代現行「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單軌作業為目標，暫預訂101年底公布修訂「文檔類型描述(DTD)」，各機關於102年調整公文系統，103年全面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單軌作業。另為因應本系統無法於新一代之作業系統及瀏</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覽器下運行，辦理系統擴充建置案，並於100年8月5日完成議價委外建置程序，預定於101年4月30日前完成。</p> <p>6.</p> <p>(1) 自100年1月1日起增加2支服務同仁問題詢問的專線電話。迄今共解決同仁提出之問題(含系統操作、環境設定、系統除錯及擴充功能需求等)達1300餘項，另有30餘項問題仍持續研處中。</p> <p>(2) 各單位需求已超出原訂契約保固範圍者計有14項，另案簽報辦理系統功能需求擴充，並於100年8月5日完成議價委外建置程序，預定於100年12月15日前完成。</p> <p>7. 賡續推廣廉政業務網路資訊服務，並強化業務應用系統功能：</p> <p>(1) 單一登入系統： 為簡化使用者帳號管理，已於3月底完成現行應用系統與本院內部資訊網之登入認證機制(AD)整合。</p> <p>(2) 系統功能擴增、改版：</p> <p>A.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及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建置案」已於6月9日決標，6月29日完成「專案工作計畫書」審查。</p> <p>B.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增案」預定增建查核比對表、書審流程變更等功能開發，已於6月17日奉核議價辦理。</p> <p>C. 「政治獻金多媒體申報軟體建置案」預定開發多媒體申報軟體以取代原二維申報，已於6月30日完成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3) 網路傳輸加密機制： 「監察院多憑證系統建置案」預定建置自然人憑證、政府憑證及團體憑證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機制，已於6月29日奉核成立評審委員會。</p> <p>(4) 共構機房資訊安全設備擴充： 汰換稅務電子閘門加密器，已於2月10日驗收。</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100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暫付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0	6,622	37,280		37,280	-30,658	562.97
規費收入	187	105	145		145	-40	138.10
財產收入	132	70	157		157	-87	224.29
其他收入	0	0	15		15	-15	
小計	11,679	6,797	37,597		37,597	-30,800	553.14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73,817	463,156	433,294		433,294	29,862	93.55
議事業務	18,365	12,392	9,071		9,071	3,321	73.20
調查巡察業務	23,953	12,367	10,617		10,617	1,750	85.85
財產申報業務	13,549	7,397	6,916		6,916	481	93.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723	16,822	3,071		3,071	13,751	18.26
營建工程	10,574	10,074	779		779	9,295	7.73
其他設備	38,149	6,748	2,292		2,292	4,456	33.97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00
小計	779,329	512,134	462,969		462,969	49,165	90.4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2,522	11,679	41,283	84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11,360	40,795	840	
	66			0407010000	監察院	12,200	11,360	40,795	84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100	10,900	31,004	2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1,100	10,900	31,004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360	9,680	64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1,000	360	9,680	6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111	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1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	187	231	0	
	75			0507010000	監察院	187	187	231	0	
		1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7	187	231	0	
			1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101	110	14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監察院公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
		2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	77	8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	132	221	3	
	75			0707010000	監察院	135	132	221	3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25	122	123	3	
			1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治獻金繳庫專戶等利息收入。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125	122	12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場地租金收入。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74			0707010600		10	10	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7010000						
				監察院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107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污費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1			0007000000	766,954	779,329	-12,375	1. 本年度預算數679,856千元，包括人事費627,969千元，業務費50,270千元，獎補助費1,6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27,26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1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檔案庫房等經費254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6,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367千元。	
				監察院主管	766,954	779,329	-12,375		
				0007010000	766,954	779,329	-12,375		
				監察院	766,954	779,329	-12,375		
				3707010000	766,954	779,329	-12,375		
		1			監察支出	766,954	779,329		-12,375
	3707010100				679,856	673,817	6,039		
			1		一般行政	679,856	673,817		6,039
			2		3707010300	10,063	18,365		-8,302
				2	議事業務	10,063	18,365		-8,302
		3		3707010900	22,755	23,953	-1,198		
			3	調查巡察業務	22,755	23,953	-1,198		
		4		3707011200	14,701	13,549	1,152		
			4	財產申報業務	14,701	13,549	1,152		
		5		3707019000	38,657	48,723	-10,06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57	48,723	-10,066		
		1	1	3707019002	7,680	10,574	-2,894		
			1	營建工程	7,680	10,574	-2,894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0	-	9,350	1.本年度預算數9,3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新增汰換公務車11輛經費9,350千元。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21,627	38,149	-16,522	1.本年度預算數21,62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設備及建置陽光法案系統等經費21,627千元。 (2)上年度汰換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149千元如數減列。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1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00	
	66			0407010000 監察院	11,1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1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1,1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00千元*30案=3,000千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4案=4,000千元。政治獻金法：每案200千元*20案=4,000千元。遊說法：被遊說者未依規定登記*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66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1,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6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	
	75			0507010000 監察院	101	
		1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1	
			1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101	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公有房舍，扣薪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	
	75			0507010000 監察院	86	
		1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6	
			2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	借用公有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75			0707010000 監察院	125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25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125	郵局場地租金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75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9,8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7,269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8,176千元，秘書長待遇2,286千元，計70,46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272,12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6,46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8,415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5,820千元，休假補助及上下班車票費補助等其他給與12,485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6,243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6,156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39,102千元。
0100 人事費	627,26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1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415		
0111 獎金	85,820		
0121 其他給與	12,485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156		
0151 保險	39,1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907	秘書處	1. 選拔模範績優人員獎金及退休人員各種獎章700千元。 2. 補助職員學分費300千元、員工在職訓練500千元，計800千元。 3. 水費238千元、電費6,102千元、瓦斯費287千元，計6,627千元。 4. 郵資1,000千元，電話費2,774千元，計3,774千元。 5. 檔案庫房租金800千元。 6. 車輛牌照稅583千元、燃料使用費320千元、檢驗及行照等規費30千元，計933千元。 7. 對業務活動保險7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630千元，計700千元。 8. 職員因公涉訟顧問費250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及稿費450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1,025千元、監察論文評比經費120千元，計1,845千元。 9. 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1,600千元、報刊1,350千元，車輛油料費1,993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643千元，合計5,586千元。 10. 文康活動費2,001千元（3,840元*521人*1年），公報、法規、通訊錄印製等2,515千元，職權影片製作440千元，監察報告書及監察工
0100 人事費	700		
0111 獎金	700		
0200 業務費	43,59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02 水電費	6,627		
0203 通訊費	3,7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933		
0231 保險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5		
0271 物品	5,5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7		
0291 國內旅費	947		
0293 國外旅費	788		
0294 運費	562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2,922		
0400 獎補助費	1,617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9,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作概況印刷600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及接待費782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35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455千元，清潔費及雜支2,400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計10,70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77		
			11.木造房舍養護費341千元，加強磚房舍養護費29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372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162千元。
			12.車輛養護費1,80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410人*1年)430千元，計2,232千元。
			13.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300千元，空調設備600千元，電梯三部293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鍋爐83千元，影音系統400千元，總機保養2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8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351千元，計3,107千元。
			14.職工出差旅費947千元。
			15.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788千元。
			16.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300千元，通行費262千元，計562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8.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105.5千元、副院長59千元、秘書長53千元、副秘書長26千元)編列，計2,922千元。
			19.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40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97千元及同仁住院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80千元，計1,577千元。
03 資訊管理	6,680	資訊室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80		2.伺服器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等週邊設備維護1,300千元，監察業務系統、全球資訊網、公文管理系統、陽光法案主題網及相關申報系統、各項行政資訊系統等功能維護3,680千元，計4,98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3.套裝軟體、電腦附件、磁片、護目鏡等非消耗
0215 資訊服務費	4,980		
0271 物品	1,1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9,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品計1,10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0,0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6,401	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3,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01		2. 工讀生工作費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0		3. 紙張、碳粉、磁片、光碟片、電腦周邊設備、議事用錄影帶等耗品，計39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500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440千元，保全、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883千元，計1,823千元。
0271 物品	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3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3,662	綜合規劃室、人權委員會	1. 參加國際會議之論文集、人權資料編印等12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346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759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50千元，計1,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3,662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計1,89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33千元，計2,2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5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28		4. 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75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21,220	監察調查處、 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30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300千元。 3. 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378千元。
0200 業務費	21,220		4. 文具、紙張、軟片沖洗、錄影帶、錄音帶、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75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460千元，計1,2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8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25千元，書狀審查及巡迴監察受理案件調查、查詢經費1,199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膳雜費等工作經費2,668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0千元，雜支365千元，計7,537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6. 調查及巡察旅費5,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8		7. 短程洽公車資395千元。
0271 物品	1,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37		
0291 國內旅費	5,100		
0295 短程車資	395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1,5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5		
0293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14,7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之處理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以實現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並就不申報或申報不實加以處理；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促進政府公開化、透明化之政策；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2,144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2,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44		2. 陽光法案各項業務管理系統功能維護4,671千元。
0203 通訊費	2,700		3.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71		4.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5. 各類申報表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719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50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1,42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8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3,574千元。
0271 物品	950		6. 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4		
0291 國內旅費	144		
02 政治獻金申報	2,258	財產申報處	1. 郵寄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函、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宣導函、催報函、廢止函及查核案件郵資3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8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348		3. 文具、紙張、光碟、油墨等消耗材料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 法令、宣導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印製400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862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76千元，計1,438千元。
0271 物品	50		5. 職工差旅費3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8		
0291 國內旅費	317		
03 利益衝突及遊說	299	財產申報處	1. 遊說及利益衝突業務郵資、電話費21千元。
0200 業務費	299		2.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千元。
0203 通訊費	21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130千元。
0271 物品	4		4. 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14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7,680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維護、辦公設施及檔案庫房整修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7,680	秘書處	1.辦公室整修工程2,4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80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5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680		3.檔案庫房整建工程2,200千元。 4.空調設備汰換工程2,50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3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委員公務用車11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車輛購置節能車種，增進行車安全提高使用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0	秘書處	汰換委員公務用車11輛9,3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350		
0305 運輸設備費	9,3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1,627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2,228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978千元，汰換辦公設備950千元，購置其他雜項設備300千元，計2,22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28		
0319 雜項設備費	2,228		
02 資訊設備	19,399	資訊室、財產申報處	1. 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2,860千元。 2. 汰換筆記型電腦1,200千元。 3. 購置中、高階伺服器設備2,000千元。 4. 擴增現行業務應用及行政支援系統3,500千元 5. 更新網路與通路設備500千元。 6. 建置會議議事系統2,800千元。 7. 建置陽光法案各項闡道系統3,600千元。 8.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擴充800千元。 9. 更新資安設備1,639千元。 10.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改版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39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9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679,856	10,063	22,755	14,701	7,680	9,350
0100人事費	627,969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12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6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415	-	-	-	-	-
0111獎金	86,520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48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24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156	-	-	-	-	-
0151保險	39,102	-	-	-	-	-
0200業務費	50,270	10,063	22,755	14,701	-	-
0201教育訓練費	800	-	300	-	-	-
0202水電費	6,627	-	-	-	-	-
0203通訊費	4,374	-	300	3,069	-	-
0215資訊服務費	4,980	-	-	4,671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00	3,5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933	-	-	-	-	-
0231保險費	70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5	-	6,378	210	-	-
0271物品	6,686	398	1,210	1,004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705	3,198	7,537	5,142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7	-	-	-	-	-
0291國內旅費	947	-	5,100	605	-	-
0293國外旅費	788	2,228	1,535	-	-	-
0294運費	562	30	-	-	-	-
0295短程車資	100	29	395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特別費	2,92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7,680	9,35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7,68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9,3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617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77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627	922			766,954
0100人事費	-	-			627,96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70,4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72,12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6,46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8,415
0111獎金	-	-			86,520
0121其他給與	-	-			12,485
0131加班值班費	-	-			26,24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26,156
0151保險	-	-			39,102
0200業務費	-	-			97,789
0201教育訓練費	-	-			1,100
0202水電費	-	-			6,627
0203通訊費	-	-			7,743
0215資訊服務費	-	-			9,65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4,300
0221稅捐及規費	-	-			933
0231保險費	-	-			7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6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8,433
0271物品	-	-			9,298
0279一般事務費	-	-			26,58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1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23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107
0291國內旅費	-	-			6,652
0293國外旅費	-	-			4,551
0294運費	-	-			592
0295短程車資	-	-			524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	-			2,922
0300設備及投資	21,627	-			38,65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680
0305運輸設備費	-	-			9,3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99	-			19,399
0319雜項設備費	2,228	-			2,228
0400獎補助費	-	-			1,61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0
0475獎勵及慰問	-	-			1,577
0900預備金	-	922			922
0901第一預備金	-	922			922

監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27,969	97,789	1,617	-
	1			監察院	627,969	97,789	1,617	-
				監察支出	627,969	97,789	1,617	-
		1		一般行政	627,969	50,270	1,617	-
		2		議事業務	-	10,063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22,755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14,701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728,297	-	38,657	-	-	38,657	766,954
922	728,297	-	38,657	-	-	38,657	766,954
922	728,297	-	38,657	-	-	38,657	766,954
-	679,856	-	-	-	-	-	679,856
-	10,063	-	-	-	-	-	10,063
-	22,755	-	-	-	-	-	22,755
-	14,701	-	-	-	-	-	14,701
-	-	-	38,657	-	-	38,657	38,657
-	-	-	7,680	-	-	7,680	7,680
-	-	-	9,350	-	-	9,350	9,350
-	-	-	21,627	-	-	21,627	21,627
922	922	-	-	-	-	-	922

監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7,680	-
				0007010000 監察院	-	7,680	-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	7,680	-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680	-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	7,680	-
			2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9,350	19,399	2,228	-	-	38,657
-	9,350	19,399	2,228	-	-	38,657
-	9,350	19,399	2,228	-	-	38,657
-	9,350	19,399	2,228	-	-	38,657
-	-	-	-	-	-	7,680
-	9,350	-	-	-	-	9,350
-	-	19,399	2,228	-	-	21,627

監察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1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415	
六、獎金	86,520	
七、其他給與	12,485	
八、加班值班費	26,243	內含超時加班費15,2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156	
十一、保險	39,102	
十二、調任津貼	-	
合 計	627,969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	-	-	-	18	19	30	30	16	16	47	47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25	325	-	-	-	-	18	19	30	30	16	16	47	47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8	19	30	30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21	522	601,726	595,574	6,152	
83	83	2	2	-	-	521	522	601,726	595,574	6,152	
83	83	2	2	-	-	521	522	601,726	595,574	6,152	議事業務-業務費編列680千元， 預計支付3名工讀生工作費。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01。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0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0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07。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1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11。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1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1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17。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19。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21。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22。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23。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27。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2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3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31。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3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37。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38。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72。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73。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3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SH-0575。預定101年度汰換。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4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8D-1529。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6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2C-7325。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6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2C-732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0.06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2C-7379。預定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99.11	2,400	1,553	32.80	51	9	11	2398-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199.11	2,000	1,553	32.80	51	9	11	8917-QH。
1	公務轎車		191.07	3,000	1,553	32.80	51	51	15	6D-9287。
1	公務轎車		191.07	3,500	1,553	32.80	51	51	28	8D-3179。
1	2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94.04	4,104	1,231	32.80	40	51	6	BD-307。
1	2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99.06	4,104	1,231	32.80	40	9	6	318-WB。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5	91.10	5,400	1,231	32.80	40	51	8	BD-086。
1	小型客貨車	7	87.10	2,500	1,231	32.80	40	51	15	DK-2673。
1	小型客貨車	7	87.10	2,500	1,231	32.80	40	51	15	DK-2675。
1	小型客貨車	6	98.03	2,500	1,231	32.80	40	26	15	0360-QH。
1	小型客貨車	6	98.03	2,500	1,231	32.80	40	26	15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8.03	2,360	1,553	32.80	51	26	11	780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1	2,400	1,553	32.80	51	9	15	2399-Q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150	588	32.80	19	4	0	BCD-005、BCD-0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93	32.80	10	1	0	860-EQF。
	合 計				60,747	1,993	1,802	583		

預算員額： 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合計： 521 人
 駐衛警 18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16,468.38	55,565	1,162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9	877.50	-
1 首長宿舍					1	97.50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	780.00	-
三、其他							-
合計		16,468.38	55,565	1,162		3,452.42	-

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9,043.30	-	-	1,162
	-	-	-	-	877.50	-	-	-
	-	-	-	-	97.50	-	-	-
	-	-	-	-	-	-	-	-
	-	-	-	-	780.00	-	-	-
2	1,166.59	-	800	-	1,166.59	-	800	-
	1,166.59	-	800	-	21,087.39	-	800	1,162

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	01	101-101	參加該協會之會員	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察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17	-	-	1,617
-	40	-	-	40
-	40	-	-	40
-	40	-	-	40
-	40	-	-	40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5	639	4,551	5	651	4,551
	2	318	1,812	2	315	1,712
	-	-	-	-	-	-
	1	-	511	1	-	511
	2	321	2,228	2	336	2,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職員出國考察	澳洲	澳洲聯邦監察使及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辦公室	考察澳洲陳情資訊系統管理及各地受理陳情與宣導職權情形。	101.1-101.12	6	3
02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1.1-101.12	10	30
二·訪問 03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101.1-101.12	0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3	118	6	277	一般行政	無	
757	741	37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50	211	50	511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34	9	1,324	521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 -	亞太、歐美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3	150	156

院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1,895	議事業務				-
27	333	議事業務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26,680	-	-	1,617	728,297
01一般公共事務		726,680	-	-	1,617	728,297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8,657	-	-	-	-	38,657		766,954	
38,657	-	-	-	-	38,657		766,954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p> <p>(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p>	<p>本院 10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3	<p>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本院100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p>
4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0年度預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5	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院 10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院 10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院 10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院	100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年度預算。		
13	監察院「一般行政一通訊費」減列22萬8,000元。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年度預算。		
(二)	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	非本院	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依決議意見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p>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業依決議意見編列 101 年度預算書。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p>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p>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辨別情形
	<p>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p>	非本院主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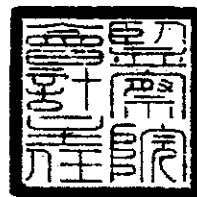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p>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101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p>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p>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院主管業務。			
各組審議結果					
監察院					
(一)	監察院每年定期對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之巡查，其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除涉及機密部分外，以公開為宜，俾國人能知悉其處理情形。爰建議監察院評估是否可就其非涉機密之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適時對外公布，以利國人檢視各機關年度工作績效，以提升政府效能。	本院辦理中央及地方巡察前，均將巡察時程、地點上網公開。巡察結束，除涉及機密不宜公開者外，即將巡察重要活動照片、巡察重點、處理之重大案件或當場為人民解決之案件，上網及發布新聞，並刊登公報。			
(二)	監察院100年度單位預算之「調查巡察業務」共編列2,395萬3,000元，其「01調查巡察業務」列2,241萬8,000元，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列637萬8,000元。經查該請領費係依據行政院82年7月13日之公函同意於同年7月1日起支領，其中簡任職員每月支領協查研究費8,000元、薦任7,800元、委任及聘僱7,600元、技工4,000元。監察院行使研究調查乃其業務職掌，實不應巧立名目另支領其他津貼，爰此筆預算637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經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100年10月19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預算解凍。			

主辦會計人員：林耀垣



機關長官：王建煊

